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录

一、释义.....	3
二、前言.....	4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6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2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3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5
九、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情况.....	17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
十一、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8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9
十三、备查文件.....	19

##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浙江富润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赵林中等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7名自然人股东
富润控股	指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惠风创投	指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二、前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富润的委托，担任本次浙江富润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浙江富润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浙江富润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浙江富润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浙江富润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浙江富润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8.0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至2.00亿元之间，全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Zhejiang Furun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林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700859G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521,946,118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60号
邮政编码	311800
电话	0575-87015763
传真	0575-87026018
网站	www.furun.net
电子邮箱	whf65@126.com
上市时间	1997年6月4日
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浙江富润（60007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仓储，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428,010	23.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518,108	76.93
<b>总股本</b>	<b>521,946,118</b>	<b>100.00</b>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富润控股现持有公司101,273,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5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诸暨市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控股；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自营进出口业务；经销：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禁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工艺首饰品。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富润由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惠风创投持有公司6.17%的股份，同时其持有富润控股81%股权，为富润控股的控股股东，通过富润控股控制公司19.4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5.57%的股份。惠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8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10,271.10万元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6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诸暨市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惠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林中	3,981.60	38.77%
2	傅国柱	866.60	8.44%
3	应叶华	683.20	6.65%
4	陈黎伟	624.40	6.08%
5	王坚	556.50	5.42%
6	骆丹君	493.50	4.80%
7	何海清	415.80	4.05%
8	郭晓映	412.30	4.01%
9	杨雷	408.80	3.98%
10	杨陆军	385.00	3.75%



11	马力	282.80	2.75%
12	何平	266.00	2.59%
13	赵育	252.00	2.45%
14	赵海	185.50	1.81%
15	周相根	182.00	1.77%
16	蔡育清	170.10	1.66%
17	卢伯军	105.00	1.02%
合计		<b>10,271.10</b>	<b>100.00%</b>

#### (四)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富润控股	101,273,442	19.40	0
2	惠风创投	32,206,666	6.17	32,206,666
3	江有归	31,475,712	6.03	31,475,712
4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077,358	4.42	0
5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0,000	2.76	12,800,000
6	付海鹏	11,373,640	2.18	11,373,440
7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3,184	2.04	5,326,592
8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9,120	2.01	4,203,648
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207,538	1.96	0
1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600	1.47	3,075,840
合计		<b>252,886,260</b>	<b>48.44</b>	<b>100,461,898</b>

#### (四) 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纺织品的加工与销售、钢管的加工与销售以及互联网营销及数据分析、服务业务。2017年1月，公司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纺织品、钢管等加工与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互联网营销及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本次重组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多元化，形成“传统行业+大数据+互联网”的业务架构，实现了双主业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77,335.46	360,481.58	365,710.96	209,286.83
流动资产	179,009.70	154,936.04	136,189.51	73,596.18
负债合计	118,491.70	100,450.86	128,323.06	91,16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843.76	260,030.73	237,387.90	118,124.42
股本	52,194.61	52,194.61	48,973.95	35,6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449.61	230,067.46	211,518.55	94,302.8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06,709.80	192,723.37	87,934.18	80,464.06
营业利润	13,511.16	26,769.35	16,601.54	2,820.07
营业外收入	9.76	540.50	629.55	544.77
利润总额	13,465.06	26,772.54	17,035.61	3,211.74
净利润	11,474.61	22,698.61	13,588.36	2,06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1.61	16,615.77	10,064.87	2,387.8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83	-639.04	4,661.88	1,82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9.56	-12,417.81	22,006.57	12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52	5,997.89	-15,055.54	-2,84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9.02	-7,135.62	11,666.49	-810.69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流动比率	2.03	1.86	1.34	1.09
速动比率	1.50	1.35	0.96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3.62	3.51	18.03
存货周转率	3.74	3.76	1.98	2.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40%	27.87%	35.09%	4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2%	12.74%	22.93%	30.60%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01	0.10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14	0.24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4.41	4.32	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7.25	9.77	2.49

注：2018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浙江富润于1997年6月4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上交所、公司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网站，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浙江富润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77,335.4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1,075.05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5,70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449.6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1.40%。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2.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3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68%。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

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浙江富润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2,500.00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减少4.79%，仍高于总股本的10%，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浙江富润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浙江富润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 **（一）本次回购有利于合理反映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投资价值**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股价呈现持续下跌的趋势，从2017年10月9日的10.71元/股下跌至2018年10月8日的6.19元/股，下跌幅度为42.20%，处于历史较低位，同期上交所主板指数跌幅为19.88%。与此同时，公司业务稳步扩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股价持续下跌与公司业绩持续向好的趋势不匹配。

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回购有利体现上市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提升的坚定信心，传达公司成长信息，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 **（二）本次回购有利于切实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人员，促进公司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传达公司成长信心，从而有利于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回购资金占资产规模的比重较低**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77,335.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449.6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1.40%。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2.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3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68%，占比较低，不会

对公司的资产规模、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另外，本次回购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6个月内择机实施，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资金充足，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1,075.05万元，且公司拥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5,709.53万元,主要为持有上峰水泥（000672）的可流通股票，变现能力较强。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公司有能力和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且保证在支付回购款项后仍拥有相对充裕自有资金持续经营。另外，本次回购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6个月内择机实施，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40%，处于合理水平。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出现资金需求，公司有能力和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下，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

## （四）回购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分别减少20,000万元。以2018年6月30日的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偿债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
流动比率	2.03	1.80
速动比率	1.50	1.27
资产负债率	31.40%	33.1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据上表，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上升或下降幅度均较小。因此，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浙江富润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可快速变现的资产较为充足，且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本次回购所支付的现金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回购后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人员，促进公司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传达公司成长信心，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可行性。

##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根据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8.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股进行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9%。

（1）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428,010	23.07	145,428,010	27.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518,108	76.93	376,518,108	72.14

总股本	521,946,118	100.00	521,946,118	100.00
-----	-------------	--------	-------------	--------

(2)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428,010	23.07	120,428,010	24.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518,108	76.93	376,518,108	75.77
总股本	521,946,118	100.00	496,946,118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 （三）回购股份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客观上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但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交易日依法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通知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如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有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货币资金下降，上市公司将加强自身流动性管理，并积极做好清偿债务的资金准备。

### （四）回购股份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将导致上市公司净资产和股



本有所减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每股净资产将有所下降。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8.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股并根据2018年上半年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回购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4,496,123.54	2,104,496,123.54
股本（股）	521,946,118.00	496,946,118.00
每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2	4.23

注：1、上述回购前数据时间点为2018年6月30日；2、不考虑股本加权的影响。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回购对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影响幅度较小。

## 九、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

2018年4月17日，董事付海鹏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份200股。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方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万股）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5月8日至 2018年5月31日	买入	1,518.24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6月1日至 2018年6月29日	买入	499.0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7月2日至 2018年7月12日	买入	290.5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买卖情况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方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万股）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30日	卖出	500.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26日	卖出	400.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8日	卖出	36.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9日	卖出	36.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10日	卖出	36.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7日	卖出	11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上述各主体均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亦无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亦无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十一、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需依法履行相关债权人公示及通知程序。如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履行偿债义务或追加担保等，可能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减少或需要针对债务新增增信措施。

（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短期会造成公司偿债资金的减少以及公司偿债能力的下降，可能会增加债权人的风险。

（五）公司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会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浙江富润股票的依据。

##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蒋勇、程晓鑫

## 十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 (四)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五)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年1-6月财务报告；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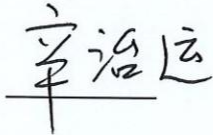


蒋勇



程晓鑫

内核负责人:



辛治运

投行业务负责人:



张威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